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35号

当事人：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3A9XR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598号

当事人委托上海恒仲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224420251000797122，申报品名为控制臂，申报商品编号为8708809000，申报数量1个，申报总价为FOB60美元。经查，上述进口货物是旧的控制臂，属于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该批货物已于2025年11月5日退运出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检验报告、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